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津03破终1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韩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志伟，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天津滨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京振，天津宗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破申1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对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事实和理由：1.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已为生效法律文书及执行程序所确认，依法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一审法院以“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及“有资产未处置”为由否定破产原因，是对破产相关立法精神的严重误解，适用法律错误；3.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后,债权人依法申请破产清算,是破解“执行难”实现债权公平受偿的法定途径,应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某乙公司述称,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某乙公司一审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来源于税务系统,继续经营有利于持续偿债。某乙公司名下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实际清偿了部分债务,尚有未收回债权可用于偿债。某乙公司不符合破产条件,请求驳回某甲公司的破产申请。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理由为某乙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系于2002年6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股东为李某、杨某、康某、朴某,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10%、10%,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根据某甲公司提交的民事调解书及执行裁定书显示,一审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津0116民初3622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为某乙公司应向某甲公司给付欠款835361.36元。一审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津0116执10328号之一执行裁定,对某乙公司名下的土地轮后查封,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某乙公司提交不动产证书及工业用地价值预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现场视频照片、税收缴纳凭证、在职人员聘用合同、职工工资表、电子缴纳票据、产值总汇总表、采购合同、采购协议、生产线租金抵债协议、债权债务抵转备案表、资产负债表和税务系统导出视频、新建搅拌站的施工合同、移动源排放阶段管理升级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混凝土采购协议和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公司工资发放情况等证据，以证明某乙公司正常经营，正在积极清偿债务，且负债小于资产。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目前，某乙公司名下仍有不动产未予处置，现无法判断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且其提交的申报税务部门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规定，故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

“对某甲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审查认为，一审法院同期受理案外人某丙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2026）津 0116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某丙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故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晨
审	判	员	耿 亮
审	判	员	石攀清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文梁
书	记	员		冯 雪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